

附件 2

2024 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备案报告

备案机关：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

报备机关：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人民政府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公示网站：朝天区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（网
址：
[http://www.gyct.gov.cn/new/detail/20240117103711795.
html](http://www.gyct.gov.cn/new/detail/20240117103711795.html)）

公示和备案内容：2024 年度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
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情况

附件：2024 年度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
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报备机关（盖章）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（联系人：蔺文东

电话：13981238175）

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	
1	115107030084635363	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人民政府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件）		
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